

電信公會第一屆創會長盃全國攝影比賽

- 一、舉辦目的：公會為培養電信人文化創意及藝術欣賞，鼓勵喜愛攝影者發揮創意、透過光影藝術、呈現台灣電信人之獨特活動力、與大家分享。
- 二、比賽主題：有關電信之人、事、物為拍攝主題、包含公會所有舉辦之活動如、教育訓練、登山社活動、商展活動及有關電信工作內容之攝影作品。
- 三、參賽資格：凡具電信公會之有效會員所屬之員工、眷屬均可參加。
- 四、作品規格：
 - 1、影像需大於800萬像素以上。請沖洗列印輸出8×10吋之照片、不得裱框、翻拍拷貝、裁切格放、電腦合成、參賽者詳填報名表、並貼於作品背面。
 - 2、允許後製範圍為對比、銳利度、色彩飽和度與亮度。
 - 3、每人可繳交2件作品，限繳交一次。
 - 4、拍攝時間：參賽攝影作品拍攝期間自107年5月1日起至108年4月30日止。
- 五、獎項：獎金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扣繳稅額。
第一名金牌10,000元、獎狀乙紙
第二名銀牌8,000元、獎狀乙紙
第三名銅牌5,000元、獎狀乙紙
佳作六名、獎金1,000元、獎狀乙紙
- 六、參賽方式：
 - 1、收件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8年4月30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以郵戳為憑，請用硬紙板保護，不得捲起置於筒內。)
 - 2、收件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1號7樓之5(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09:00~17:00)
 - 3、送件方式：郵寄或親送、參賽封套上請註明(2019電信公會創會長盃攝影比賽作品)
P.S.參賽作品請自行包裝完妥，若因寄(遞)送過程損壞、遺失、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損壞，主辦單位恕不受理報名，亦不負責賠償之責。
- 七、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名家擔任評審委員、於108年5月8日下午1:30於電信公會公開評審，歡迎參觀。
- 八、得獎公佈：於評審一週內於電信公會網站上公佈得獎名單。
- 九、頒獎：於108年5月16日正式頒獎。
- 十、注意事項：
 - 1、佳作以上每人限得乙獎、金銀銅牌與佳作獎者提供原始電子檔(需800萬畫素以上、原始檔為2000×4000 dpi以上之JPG或TIFF檔)。
 - 2、參賽作品不得為曾經於公開徵件比賽得獎之作品，若查證屬實將追回該獎項後從缺。
 - 3、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依智慧財產權行使一切營利與非營利目的用途及公開展示之權利，網路發表、專輯印刷均不另給酬，不需另行通知參賽者，參賽作品一律不退回。
 - 4、參賽者應遵守著作權法令的相關規定，參賽作品如有借用、抄襲、拷貝、仿冒、違反著作權或相關違法行為時取消得獎資格，遺缺不予遞補，並由當事者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
 - 5、頒獎當日金、銀、銅、佳作獎得獎者不克前來、得委託代理人攜帶授權書與代理人證件代理受獎，否則視同棄權，主辦單位不另行補發獎項。
 - 6、評審七日後可以至公會網站(www.tteia.org.tw)查詢得獎名單，不另寄發得獎名單。
 - 7、凡參賽者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適時修正之。